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300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宇涛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雄极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三雄极光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宇涛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宇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26196911*****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成员间股权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张宇涛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与其子张钧镠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5,567,5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宇涛	合计持有股份	62,270,297	22.24%	46,702,723	1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67,574	5.56%	0	0.00%
	高管锁定股	46,702,723	16.68%	46,702,723	16.68%
张钧镠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5,567,574	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567,574	5.56%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2,270,297	22.24%	62,270,297	22.24%

本次股权转让前，张宇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270,2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2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宇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702,7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68%，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张宇涛先生与其子张钧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270,2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24%，占公司目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22.5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张宇涛先生与其子张钧镠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张宇涛）同意将其所持三雄极光的 15,567,57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6%），参照公司股票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11.27

元/股，经协商以每股 9.02 元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140,419,517.48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张钧镓）。

协议正式生效后，由乙方在两个月内将上述股份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2、目标股份的交割

在合同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日起 90 日内，双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4、协议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未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宇涛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p>	2017年03月17日	第(一)、(二)项承诺：36个月，第(三)项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述承诺人对上述第(一)、(二)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且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 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第(三)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宇涛	<p>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已就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及流通事宜作出了承诺；就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事宜，本人承诺如下：</p> <p>1、减持满足的条件</p> <p>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p> <p>2、减持数量</p> <p>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3、减持方式</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减持价格</p>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2017年03月17日	60个月	截至2022年03月17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且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张宇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p>			
--	----------------------------------	---	--	--	--

		<p>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张宇涛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p>	2015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张宇涛	<p>其他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p>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张宇涛	其他承诺	<p>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动作。</p>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宇涛	其他承诺	<p>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p> <p>(一)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二)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三)如本人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人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p> <p>(四)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p>			
--	--	---	--	--	--

七、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八、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20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4月17日,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7日到期解除。权益变动后,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三雄极光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点：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颜新元、冯海英
- 3、联系电话：020-28660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 宇 涛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 宇 涛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宇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宇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62,270,297 股 持股比例：22.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5,567,574 股 变动比例：-5.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 宇 涛

年 月 日